**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项目支出表

5.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6.财拨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三公经费支出表

12.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1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门头沟区科技开发实验基地**

**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1．主要职能。

 面向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主要开展科技引领、科技支撑和科技服务等发展规划，重点研究和解决门头沟现代化生态新区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综合性、前瞻性的重大、重点、热点和难点的科技问题，为政府科技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门头沟区科技开发实验基地，事业编制18名，实际17人；其中：事业离休0人，行政退休0人，事业退休26人；其他人员2人，其中：社会化用工2人。

（三）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区科技开发实验基地主要承担科技研发、科技推广、科技服务、科技培训、科学普及和科技交流等6项基本职能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推动门头沟区农村产业振兴，坚定不移守好绿水青山，以一流生态环境支撑绿色发展。2024年主要开展特色农产品产业化的业务技术工作，为门头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技术服务、科技储备和智力储备等。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660.87万元，比2023年675.13万元减少14.26万元，比上年增加了其他收入。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637.05万元,比2022年675.13万元减少38.08万元；本年其他资金收入23.82万元,比2023年0万元增加23.82万元。此其他资金为2023年特大洪水灾害，农财险理赔金额。

三、支出预算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573.83万元，占总支出预算83.66%，比2023年560.13万元增加13.7万元，上升2%(事业单位人员变动较多)。

（二）项目支出预算112.04万元，比2023年115万元减少2.96万元，下降2.64%，因减少项目数量。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变动较大的部门请说明原因）。

（四）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变动较大的部门请说明原因）。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变动较大的部门请说明原因）。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门头沟区科技开发实验基地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5万元，与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一致。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0万元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无。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5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本单位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4年本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北京市门头沟区科技开发实验基地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63.22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注：取数范围是只提取项目支出，不含基本支出）

（五）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门头沟区基地运行费63.22万元：用于安排实验基地，王平基地，大台基地的运行支出。

（说明：1.部门选择的重点项目金额需超部门项目总金额的50%；2.涉及低收入帮扶、对口帮扶等事项的单位，相关项目必须列示）。

（六）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固定资产总额1276.62万元，其中：房屋面积1970平方米，148.1万元；汽车1辆，13.05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科技专项经费支出：指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普及方面支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以及其他科技方面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门头沟区科技开发实验基地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4年度门头沟区科技开发实验基地部门预算报表